

泉州 市 教 育 局

泉教执[2006] 11 号

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中小学（职校）幼儿园：

国家教育部等 10 部委联合下发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第 23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将于 9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工作的通知》（闽教安[2006]5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在开学后认真组织广大教职员进行学习，进一步提高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明确职责，把学习宣传、贯彻《办法》作为学校开学后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确保把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保障学校财产及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稳定的教育教学环境和秩序。各地各校请按照省未保办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办法》的征订工作。（县

（市、区）汇总后直接向省未保办征订，市直学校征订数量报市局执法检查科（9月8日前），传真22782905】。

- 附件：1.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工作的通知》
2. 福建省未保办《关于征订教育部等10部委第23号部长令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单行本的通知》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安全管理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省未保办、市委办、市府办、市委教育工委、
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6年8月14日印发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安〔2006〕5号

关于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

2006年6月30日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10部委联合下发了部长令，签署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第23号令，以下简称《办法》），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的发布实施，从制度层面保障了中小学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为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办法》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工作，深刻认识《办法》的发布实施，对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推进依法治教的重要现实意义，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促进《办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学校安全管理的职责，对校内安全管理制度、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以及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提出了具体

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据此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学校安全检查、监督制度，尽快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办法》的全面贯彻实施。

三、《办法》对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入调研，及时了解学校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校园周边存在的治安、交通、饮食卫生、非法出版物、“三厅两室”、不良网吧等影响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隐患问题，积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清理整顿工作。

四、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办法》作为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学校教职员，特别是校长、教师要认真学习，全面、准确理解《办法》的内容，紧密结合各校实际，完善学校安全制度和措施，保障学校及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中小学、幼儿园正常、稳定的教育教学秩序。《办法》的原文，我厅将在近期内翻印成小册子，供各地、各校学习、贯彻。

福建省教育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安全 管理 通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安办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6年8月2日印发

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闽未委办〔2006〕11号

关于征订教育部等10部委第23号部长令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方法》单行本的通知

各设区市未保办，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厅直属中小学
校：

为配合各地各校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教育部等10部委
第23号部长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方法》(以下简称《办法》)，
我办决定将《办法》翻印成便于学习和携带的单行本，现将《办
法》单行本征订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育部等10部委第23号部长令的发布实施，使学校安
全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每一位从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
作的同志都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因此，对《办法》单行本的
订购，中小学应当做到班主任、年段长、中层以上领导人手一册，
学校图书馆还应当储备供学生按班级轮流学习的用书。幼儿园应
当做到教养员、保育员和园领导人手一册。中等职业学校除了所
有教师、中层以上领导人手一册外，有条件的学校也可以让学生
人手一册，便于组织师生认真学习、贯彻。

二、《办法》单行本的征订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由各县(市、区)未保办负责汇总(市属学校、幼儿园由设区市未保办负责汇总)，农村中小学、幼儿园的征订工作最好以中心小学为单位进行。各设区市未保办、各县(市、区)未保办将所属中小学、幼儿园的订书情况汇总后，列出详细清单(单位、订数、学校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编)报省未保办，各设区市、县(市、区)未保办经办人及联系电话也一并上报，省未保办传真：0591 - 87824522，省属、厅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直接报省未保办。订书时间为收到本通知即日起到9月10日止。

三、《办法》单行本印刷工作由浙江省苍南县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承办，每册成本价0.42元(含运费)，各学校、幼儿园订书后可将书款直接汇到该公司(收款后发书)，收款单位：苍南县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省苍南县钱库信用社，账号：1103091601201000106373。收到汇款后，该公司将向每个订书单位寄发正式发票，并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发书工作。

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日